

ICS 71.060.50
G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105—2003

GB 19105—2003

过氧乙酸包装要求

Requirements of packing for peroxyacetic aci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过氧乙酸包装要求
GB 19105—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2 千字

2003年7月第一版 200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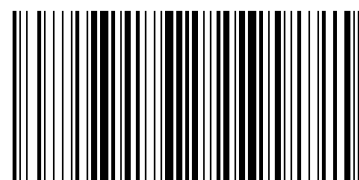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19829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105-2003

2003-05-16 发布

2003-06-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3 章、第 4 章、第 5 章和附录 A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2 修订版),其有关过氧乙酸包装的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范本完全一致。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汤礼军、王晓兵、汪秋霞、梅建、徐炎、韦峰、周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4.3.4.5 通过试验的准则

试验样品不得泄漏。对组合包装而言,不允许有所装的物质从塑料瓶中漏出。试验样品不允许有可能影响运输安全的损坏,或者可能降低其强度或造成包装件堆码不稳定的变形。在进行判定之前,塑料包装应冷却至环境温度。

5 检验规则

5.1 包装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过氧乙酸包装符合本标准规定,并由有关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

5.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性能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产时进行性能检验;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在正常生产时,按 5.3 的要求进行;
-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检部门提出进行性能检验。

5.3 性能检验周期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三个档次。每种新设计型号包装的检验周期为 3 个月,连续三个检验周期合格,检验周期可升一档,若发生一次不合格,检验周期降一档。

5.4 在性能检验周期内可进行抽查检验,抽查的次数按检验周期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三个档次分别为一次、两次、三次,每次抽查的样品不应多于 2 件。

5.5 过氧乙酸包装有效期是自包装生产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有效期或再次使用的包装需再次进行性能检验,包装有效期自检验完毕日期起计算不超过 6 个月。当包装灌装过氧乙酸后,其有效期自灌装日期起计算不超过 6 个月。

5.6 对于 5.1 至 5.3 规定的检验,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每个生产厂的每个设计型号的包装逐项进行检验。若有一个试样未通过其中一项试验,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设计型号包装不合格。

5.7 对检验不合格的包装,其生产厂生产的该设计型号的包装不允许用于盛装过氧乙酸,除非再次检验合格。再次提交检验时,其严格度不变。

过 氧 乙 酸 包 装 要 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盛装过氧乙酸(过醋酸)的包装容器的要求、性能试验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过氧乙酸的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3 要求

3.1 过氧乙酸应采用最大容量为 60 L 的塑料桶、罐和最大净重为 50 kg 的由塑料瓶和纤维板箱(包括瓦楞纸箱)组成的组合包装进行包装。

3.2 每一个过氧乙酸包装容器(以下简称包装)上应标明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规定的持久性联合国危险货物包装标记。

3.3 包装应结构合理、防护性能好,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规格规定。其设计模式、工艺、材质应适应过氧乙酸的特性,适合积载,便于安全装卸和运输,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风险。

3.4 包装与过氧乙酸直接接触的各个部位,不应由于接触过氧乙酸而造成强度的降低。

3.5 添加稳定剂的过氧乙酸的包装其封闭装置应使稳定剂的质量分数(%)在运输过程中不会下降到规定的限度以下。

3.6 如果盛装过氧乙酸的包装由于内装物释放氧气(由于温度增加或其他原因)而产生较高的压力时,可在包装上安装一个通气孔。但释放的氧气不应因其排放量过大而造成危险,否则内装物的量应加以限制。对拟运输的包装,通气孔应设计成保证在正常的运输条件下防止液体的泄漏和外界物质的渗入。如果使用组合包装,其外包装的设计应使它不会影响排气装置的作用。

3.7 组合包装中塑料瓶的放置方式,应做到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不会破裂、被刺穿或其内装物漏到外包装中。当使用衬垫物时,衬垫物应不易燃烧,不会引起过氧乙酸的分解。

3.8 所有新的、再次使用的包装应能通过第 4 章规定的试验,并应达到 II 类危险货物包装的要求。

3.9 过氧乙酸生产和销售单位在使用包装时,应遵照附录 A 的要求。

4 性能试验(检验)

4.1 试验的施行和频率

4.1.1 每一种包装在投入使用之前,其设计型号应成功地通过性能试验。